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7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
(0227163A00_ATTCH1.pdf、0227163A00_ATTCH2.odt、022716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